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投保人重要权益提示

- ❖ 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第2.3条
- ❖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有部分领取账户价值的权利……………第3.3条
- ❖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有指定和变更受益人的权利……………第5.1条



投保人注意的事项提醒

- ❖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有一些的损失，请慎重决策……………第1.5条
- ❖ 如何计算账户价值……………第4.6条
- ❖ 申请保险金给付时，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第5.3条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第6.1条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投保人注意……………第7条
- ❖ 本公司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正文加粗的部分。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保险合同	4. 账户设置与账户结算	6.3 权益归属
1.1 合同构成	4.1 万能账户	6.4 被保险人的变动
1.2 投保范围	4.2 公共账户与个人账户	6.5 联系方式变更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4.3 费用的收取	6.6 争议处理
1.4 合同内容变更	4.4 结算利息	7. 释义
1.5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 续及风险	4.5 账户保证价值	7.1 保险凭证
1.6 合同终止	4.6 账户价值的计算	7.2 领取凭证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5.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7.3 本公司公章
2.1 保险期间	5.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 和变更	7.4 现金价值
2.2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	5.2 保险事故通知	7.5 结算日
2.3 保险责任	5.3 保险金的申请	7.6 身体全残
3.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 权利与义务	5.4 保险金的给付	7.7 保单年度
3.1 保险费的交纳	5.5 多给付保险金的扣除	7.8 结算利率
3.2 账户留存选择权	6. 基本条款	7.9 保证利率
3.3 部分领取账户价值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10 会计年度
	6.2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7.11 指定鉴定机构
		7.12 周岁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1. 保险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详见释义）、领取凭证（详见释义）及所附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被保险人人名清单、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加盖本公司公章（详见释义）的书面协议构成。
- 除上述文件之外的其他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协议、承诺均不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对其效力本公司不予认可。
- 1.2 投保范围** 1. 投保人范围：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2. 被保险人范围：投保人的特定团体成员（可包括成员配偶、子女、父母）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特定团体指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起来的团体。投保时，参保人数和参保比例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即为保单生效日。
- 1.4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 1.5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 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但对已经身故、身体全残或开始领取养老年金的被保险人，投保人不得提出解除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加盖投保人公章，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提供的表明被保险人知悉解除合同事宜的有效证明。
2.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除对已开始领取养老年金的被保险人按本条款第 2.3.1 条规定给付养老年金以及对已办理账户留存的被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外，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投保人退还公共账户的现金价值（详见释义）以及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子账户未归属被保险人名下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并向未开始领取养老年金且未办理账户留存的各被保险人退还其个人账户中个人直接交费子账户的现金价值、单位代扣代交子账户的现金价值之和，对单位交费子账户中可归属该被保险人名下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本公司将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投保人，或经投保人申请并确认权益归属于被保险人后可退还给该被保险人，同时本公司注销公共账户和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1.6 合同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保险期间将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

- 2.2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时选定的每位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得早于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的生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可以提前或延迟领取养老年金，实际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为其申请领取养老年金的日期。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2.3.1 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后，本公司按被保险人选定的领取方式给付养老年金：

1. 分期领取

本公司按被保险人确定的比例，将该被保险人在实际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或留存账户价值)的全部或部分，转入为其建立的分期领取账户、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或留存账户）。对于选择部分分期领取的，本公司将未转入分期领取账户的个人账户价值（或留存账户价值）一次性支付给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在实际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年或每月的对应日，按与本公司约定的领取金额从分期领取账户中领取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标准将在领取凭证上载明。本公司按约定给付后，该被保险人分期领取账户价值相应减少，如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约定的领取金额，本公司将该账户进行结算后一并给付，并注销该分期领取账户，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被保险人在分期领取期间身故，其身故受益人应一次性领取剩余分期领取账户价值，本公司将注销该分期领取账户，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分期领取账户继续按本条款第4条规定进行运作并结算。本公司在每个结算日（详见释义）及账户注销时对分期领取账户收取保单管理费。

2. 转换养老年金领取

本公司按被保险人确定的比例，将该被保险人在实际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或留存账户价值)的全部或部分，按本公司当时提供的年金转换方式及标准转换为年领或月领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标准将在领取凭证上载明。转换后，本公司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或留存账户）。对于选择部分转换的，本公司将未转换为养老年金的个人账户价值（或留存账户价值）一次性支付给被保险人。

- 2.3.2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之前身故的，本公司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申请时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情况计算身故保险金，其金额包括如下部分：

1. 个人直接交费子账户的现金价值；
2. 单位代扣代交子账户的现金价值；
3. 单位交费子账户中可归属该被保险人名下部分的现金价值；

4. 对于单位交费子账户中未归属该被保险人名下部分的现金价值，投保人可选择转入公共账户或一并作为身故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按计算结果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被保险人身故时其个人账户已按本合同约定转为留存账户的，本公司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申请时该留存账户的现金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留存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3.3 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之前身体全残（详见释义）的，可以选择申请领取身体全残保险金。

本公司按申请时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情况计算身体全残保险金，其金额包括如下部分：

1. 个人直接交费子账户的现金价值；
2. 单位代扣代交子账户的现金价值；
3. 单位交费子账户中可归属该被保险人名下部分的现金价值；
4. 对于单位交费子账户中未归属该被保险人名下部分的现金价值，投保人可选择转入公共账户或一并作为身体全残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按计算结果给付身体全残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被保险人身全残时其个人账户已按本合同约定转为留存账户的，被保险人可以选择申请领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公司按申请时该留存账户的现金价值给付身体全残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留存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权利与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纳

1. 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可以不定期、不定额交纳保险费，但应符合本公司相关规定。

2. 被保险人可经由投保人代扣代交保险费，也可直接向本公司交纳保险费，被保险人个人直接交纳保险费的，每人每次交费金额应符合本公司当时的规定。

3. 被保险人分期领取账户建立后，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可继续向该分期领取账户交纳保险费；被保险人留存账户建立后，被保险人可继续向其留存账户交纳保险费。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每个结算日公共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单管理费，本公司将通知投保人尽快交纳保险费。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每个结算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个人直接交费子账户、单位代扣代交子账户、单位交费子账户或留存账户、分期领取账户的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对应的保单管理费时，本公司将通知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尽快交纳保险费。

3.2 账户留存选择权

1. 被保险人离职或与投保人解除成员关系时，如其个人账户中个人直接交费子账户、单位代扣代交子账户以及单位交费子账户中可归属该被保险人名下部分三者的账户价值之和超过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最低标准，可向本公司申请为其建立留存账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本公司将上述的账户价值之和计入留存账户、注销原个人账户，同时将单位交费子账户中未归属该被保险人名下部分的账户价值转入公共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2. 投保人解除合同时，对未达到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被保险人，如其个人账户中个人直接交费子账户、单位代扣代交子账户以及单位交费子账户中可归属该被保险人名下部分三者的账户价值之和超过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最低标准，被保险人可向本公司申请为其建立留存账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本公司将上述的账户价值之和计入留存账户、注销原个人账户，同时将单位交费子账户中未归属该被保险人名下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投保人，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3. 投保人解除合同时，对已达到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但未办理养老年金领取的被保险人，本公司将其个人账户中个人直接交费子账户、单位代扣代交子账户以及单位交费子账户三者的账户价值之和计入留存账户、注销原个人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4. 留存账户继续按本条款第 4 条规定进行运作、结算并收取相关费用。

5. 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之前，被保险人可以申请注销其留存账户。本公司在向该被保险人退还其留存账户的现金价值后注销该账户，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3 部分领取 账户价值

1. 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申请部分领取公共账户价值，本公司将该部分领取金额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投保人。

2. 本合同生效后至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之前，投保人可以申请部分领取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子账户的账户价值，本公司将该部分领取金额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投保人。

3. 本合同生效后至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之前，被保险人可以申请部分领取其个人账户中个人直接交费子账户、单位代扣代交子账户的账户价值，本公司将该部分领取金额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支付给被保险人。

4. 建立留存账户后至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之前，被保险人可以申请部分领取其留存账户价值，本公司将该部分领取金额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支付给被保险人。

5. 建立分期领取账户后，被保险人可以申请部分领取其分期领取账户价值，本公司将该部分领取金额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支付给被保险人。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被保险人对某一账户申请部分领取，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不超过当时该账户价值 25% 的部分，本公司不收取退保费用；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超过当时该账户价值 25% 的部分，本公司按本条款第 4.3 条第 3 款的规定收取退保费用。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被保险人每个月至多申请一次部分领取账户价值，且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本公司。

4. 账户设置与账户结算

4.1 万能账户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本公司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万能账户，并确定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

4.2 公共账户 与个人账户

1. 本公司为投保人建立公共账户，并为每位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
2. 个人账户包括“单位交费子账户”、“单位代扣代交子账户”和“个人直接交费子账户”，“单位交费子账户”分为可归属被保险人部分和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
3. 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公共账户或个人账户的单位交

费子账户。被保险人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中的单位代扣代交子账户或个人直接交费子账户。

4. 经投保人申请，公共账户资金可以直接转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的单位交费子账户或分期领取账户，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的单位交费子账户资金也可以直接转入公共账户，本公司对于资金在本合同项下的账户之间的流转不收取初始费用。

5. 各账户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

4.3 费用的收取

1. 初始费用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交纳的每笔保险费，本公司均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除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外，初始费用收取的最高比例为 5%，具体收费标准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保单管理费

本公司在每个结算日及账户注销时以扣减账户价值的方式收取相应的保单管理费。除另有约定外，收取的最高标准为：

(1) 公共账户：5 元/月；

(2) 单位交费子账户、单位代扣代交子账户、个人直接交费子账户、留存账户以及分期领取账户：5 元/月/账户。

具体的收费方式为：满整月的按月收取标准收取；不满整月的按月收取标准×距账户建立日或上一结算日（以较迟者为准）实际经过天数÷30 收取。具体收费标准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按上述方式计算的保单管理费，本公司将按实际剩余的账户价值扣除当期保单管理费。

3. 退保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在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被保险人申请注销留存账户、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申请部分领取账户价值时收取退保费用。除另有约定外，退保费用不高于对应账户价值的以下比例（投保人、被保险人对某一账户申请部分领取的，退保费用不高于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超过当时该账户价值 25%部分的以下比例）：

保单年度 (详见释义)	第 1 个	第 2 个	第 3 个	第 4 个及以后
退保费用 收取比例	4.5%	3%	1.5%	0

具体收费标准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4.4 结算利息

本公司在每个结算日或账户注销时对账户进行结算。

在每个结算日结算时，本公司根据公布的结算利率（详见释义）和计息天数，计算上一结算日至本结算日之间各账户的结算利息，并将结算利息等额计入对应的账户价值。

在账户注销结算时，本公司根据适用的保证利率（详见释义）和计息天数，计算上一结算日至账户注销日之间该账户的结算利息，并将结算利息等额计入对应的账户价值。

4.5 账户保证价值

投保时，各账户保证价值等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向该账户中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在每一个会计年度（详见释义）的最后一个结算日及账户注销时，本公司在上一次计算保证价值后的账户价值的基础上，根据该会计年度适用的

保证利率、计息天数及账户资金变动，计算账户保证价值。

4.6 账户价值的计算

本合同有效期内，各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投保时，账户价值等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向该账户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2.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后续每次交纳保险费后，账户价值按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3. 本公司进行账户结算后，账户价值按结算利息等额增加；
 4. 本公司收取保单管理费后，账户价值按收取的保单管理费等额减少；
 5. 公共账户、个人账户的各子账户、留存账户或分期领取账户申请部分领取账户价值后，账户价值按实际领取的金额和退保费用二者之和等额减少；
 6. 分期领取账户申请领取养老金后，账户价值按已到期的分期领取金额等额减少；
 7. 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养老金之前因身故、身体全残、离职或与投保人解除成员关系提取其账户价值或开始领取养老金时，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或留存账户）价值降为零；
 8. 各账户注销时，账户价值降为零；
 9. 公共账户和被保险人单位交费子账户、分期领取账户之间资金划转时，账户价值按划转金额等额增减；
 10.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的最后一个结算日或账户注销结算时，如结算后的账户价值低于结算后的账户保证价值，则将账户价值调整为账户保证价值，如结算后的账户价值高于结算后的账户保证价值，则将账户保证价值调整为账户价值；
 11.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影响账户价值的情形，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每年将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保单状态报告，载明报告期内公共账户、个人账户或留存账户、分期领取账户的相关信息。

5.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5.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养老金、身体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且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无法确定两者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

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5.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本公司，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5.3 保险金的申请**
1. 申请养老年金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的有效证明；
 - (4) 如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提前退休的，应提供合法退休证明。
 2. 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由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3. 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公司指定鉴定机构（详见释义）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4. 如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保险金申请。
 5.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6. 本公司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5.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5.5 **多给付保险金的扣除** 本公司在办理给付保险金或退还现金价值等事项时，如有实际给付保险金多于应付保险金的，本公司先扣除上述款项后，再办理相关手续。

6. 基本条款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订立本合同和申请增加被保险人时，本公司会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6.2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1.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详见释义）计算。
 2.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性别在被保险人人名清单上填明，如发生错误，本公司将按真实年龄和性别重新计算养老年金领取标准。

- 6.3 **权益归属**
- 公共账户的权益归属于投保人。
- 个人账户中个人直接交费子账户和单位代扣代交子账户、留存账户、分期领取账户的权益归属于被保险人本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单位交费子账户部分，在投保人解除合同、部分领取账户价值、转入公共账户以及被保险人身故、身体全残、离职或与投保人解除成员关系等情形下的权益归属由投保人决定，在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后的权益归属于被保险人。

- 6.4 **被保险人的变动**
1. 投保人因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为新增加的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后，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开始生效，本公司按本条款第 2.3 条规定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经投保人申请，该笔保险费可直接从其公共账户中转入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单位交费子账户，本公司不再收取初始费用。

2. 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之前离职或与投保人解除成员关系的，可通过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提取其可归属权益。本公司将按申请时该被保险人个人直接交费子账户、单位代扣代交子账户以及单位交费子账户中可归属该被保险人名下部分三者的账户价值之和退还给该被保险人；单位交费子账户中未归属该被保险人名下部分的账户价值转入公共账户，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也可向本公司申请按本条款第 3.2 条规定为其建立留存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提取其可归属权益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投保人出具的被保险人离职或与投保人解除成员关系的相关证明。

- 6.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投保人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6.6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二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7. 释义

- 7.1 保险凭证** 本公司向每个被保险人签发的，记载团体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以及被保险人合同权益的书面文件。
- 7.2 领取凭证** 本公司向每个被保险人签发的，记载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后本公司发放养老年金方式与金额的书面文件。
- 7.3 本公司公章** 本公司公章仅指以下二项中的任何一项：
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7.4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体现为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之后的金额；受益人领取身故保险金或身体全残保险金的，现金价值为账户价值。
- 7.5 结算日** 本公司每月至少结算一次，原则上每月最后一日为结算日。
- 7.6 身体全残** 本合同所述“身体全残”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导致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且病程持续超过 180 天（眼球缺失或摘除不在此限），并由本公司指定鉴定机构出具鉴定书。
关节机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7.7 保单年度** 从保单生效日或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保单生效对应日：保单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7.8 结算利率** 本公司每月至少确定并公布一次结算利率，并于每月结算日后的6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零。
- 7.9 保证利率** 本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确定保证利率。本合同生效时在保险单上载明的保证利率适用于本合同生效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可根据市场利率水平及本产品所对应万能账户的投资收益情况，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公布新的保证利率。新的保证利率适用于下一会计年度。若本公司未公布新的保证利率，本合同的保证利率为上一期已公布的保证利率。本合同保证利率不低于零。
- 7.10 会计年度** 指每年的1月1日至每年的12月31日。
- 7.11 指定鉴定机构** 指本公司指定的残疾鉴定机构，具体可登陆本公司主页（www.newchinalife.com）查询或咨询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95567。
- 7.12 周岁** 以法定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